

YUGUANYIN

玉观音

上

海岩

—
著

YUGUANYIN

玉观音

上

海岩

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玉观音/ 海岩著. —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122-21044-9

I. ①玉… II. ①海…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35585号

责任编辑: 李 壬 李岩松

策划编辑: 秦 瑶 罗 婷

责任校对: 陶燕华

装帧设计: 姚姚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 装: 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710mm×1000mm 1/16 印张 26 字数 374 千字

2015年1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49.80元(全二册)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心中的梦想 ——代总序

我二十多岁时开始进行业余文学创作，断断续续，全凭兴之所至。有时三五个月写一个长篇，一蹴而就；有时数年投笔，不着一字。概括来看，我的写作不过是为丰富个人业余生活且偶尔为之的一种自娱自乐，因此连“业余作家”的称号都有些愧不敢当。我经历中的正式职业是士兵、警察、企业干部和其他，这些职业提供给我的环境，与文学相去甚远。多年以来，我身边甚至连一个够得上文学爱好者的同事都没有，如果在办公室里突然和人谈论一下文学，自己都会觉得酸腐和神经，至少不像谈足球什么的那么自然。

文学确实越来越曲高和寡了。在五十、六十、七十年代曾经延续或爆发过的那种对小说、散文和诗歌的狂热，以及由这狂热所虚构的文学的崇高地位，已是依稀

旧事。大众获得知识和信息的渠道，早被电视、电影、电脑之类的时髦传媒所侵占，便捷得令人瞠目。埋头读书不仅枯燥乏味，而且简直有些呆傻的嫌疑。社会与时代愈演愈烈的物质化和功利化，也促使许多人渐渐远离了自己的精神家园。有多少人还在固执地爱着文学呢？

因此也很少有像我一样，在企业界坐到高职还在为没能圆了作家梦而时时遗憾的人了。当个职业作家是我从小的志愿。不仅这个志愿没有实现，而且从小学四年级因故辍学后，我就几乎再也没有进过任何一间课堂，也再未参加过任何系统的自学。一个现代都市人连小学毕业的文凭都没有，一直令我汗颜。前些年知识界有几位前辈对作家中的非学者化现象提出批评，更使我掩面过市，真疑心自己在作家和企业家这一文一武两个行列中，都是个滥竽充数者。

没受过多少教育也能混入文学，是我多年以前偶然发现的秘密。把个人的见闻、经验、阅历，甚至道听途说，敷衍成章，稍稍绘形绘色，便成了小说。再把人物的内心独白变成动作和表情，重新分分场景和章节，小说又成了剧本，似乎一切都那么简便易行。文学固然神秘，但薄得就像一层窗户纸，一捅就破，一破就变得任人亲近。尽管我是一个俗务缠身的人，在众人眼里，几乎没有思考和写作的时间，但这些年连小说带剧本，居然能有近三百万字的出品。有人不免惊讶和疑心，或恭维我废寝忘食艰辛刻苦，或贬损我用秘书捉刀代笔。他们都不知道，文学对我来说，其实犹如思想和呼吸那样自然、随意和快乐。

当然，文学是有优劣文野之分的。像我这样从自己的精神需要出发，依据生活印象和想象妄自涂抹的小说，当然不可能成为上品和精品。何况有些作品明显沾染了当代人流行的浮躁，一看就知道是速成的东西。我所占的便宜，是从小喜欢听故事，听罢又喜欢卖弄给别人，经此锻炼，摸到了几处推波助澜、一唱三叹的窍门。可惜我的性子有些急，所以小说里的那些故事常进展得太过仓促，以致不能尽情展开人物的面貌和情致，当然更谈不上文笔的性灵和深邃。而我的写作又多是于每晚睡前，书成之后，不免总能让人看到字里行间的困乏潦草，如此我也就绝不敢在文学上有什么目标和抱负。在文学圈里则把自己归为“票友”，聊以自嘲。

读者当然能看到，我的目光总是留恋着那个激情时代，青春的纯情、浪漫、率真、挚爱、狂放不羁，甚至苦难，都是我倾心向往却终不可得的。因为我们被太多现实的烦恼纠缠着，有时会忘记了人的本质。烦恼皆由欲望产生。和我的成长年代相比，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各种物质欲望实在是太泛滥了，令人在精神上感到无尽的失落。而我抵抗这种失落的武器，就是让笔下的人物充满人文主义的情感，他们的错误，也因他们的单纯而变得美丽！于是，这些作品的风格貌似写实，贴近生活，实际上都是些幻想和童话，读者喜爱的人物几乎都理想得无法存在。而以我的成见，文学既可以是生活实景的逼真描摹，也可以把生活瞬间理想化，诱发人们内心深处梦想。有许多在现实中得不到的感受、做不到的事情，却常常令我们憧憬一生，也恰恰是那些无法身体力行的境界，才最让人激动！

在这些作品中，警察是我最热衷表现的人物。与其说是缘于我对警察生活的熟悉，不如说是对这个职业的迷恋。在和平年代，很少能找到另一种职业比它更酷！这个职业就像一个引力强大的“场”，有一种深刻的向心力在凝聚着你，使你即使远离了它也依旧恋恋不舍地想再贡献点什么。

谨为序。

海岩



CONTENTS

上册

- 第一章 我要结婚了 / 001
- 第二章 记忆的女孩儿 / 007
- 第三章 你就是安心 / 021
- 第四章 纯纯的少女 / 033
- 第五章 深思未眠后 / 045
- 第六章 初始的热情 / 059
- 第七章 安心和毛杰 / 073
- 第八章 冷战的开端 / 083
- 第九章 特殊的位置 / 099
- 第十章 安心有孩子 / 113
- 第十一章 我爱上了安心 / 121
- 第十二章 现实这么残酷 / 135
- 第十三章 毛杰束手就擒 / 149
- 第十四章 安心怀了孩子 / 163
- 第十五章 安心出庭作证 / 175
- 第十六章 毛杰无罪释放 / 189

第一章 我要结婚了

我要结婚了。

我二十四岁，与新娘同龄。新娘是特别富有而且长相也还凑合的贝贝。

婚礼前的最后一周过得既热闹又疲惫，贝贝家的亲戚朋友真多，我的日程中塞满了没完没了的迎来送往、仪式化的客套和像考试一样的自我介绍。那些祝贺的、送礼的、来看新郎的，就像排队买东西似的一个挨着一个。贝贝的父母得不厌其烦地把我这个从中国内地来的陌生人引见给他们的整个家族和这家族在上流社会的圈子。还有电话。电话不停地响着，从西雅图、旧金山、芝加哥以及温哥华和多伦多打来的电话，恭喜恭喜之声不绝于耳。也许只有儿女婚嫁这种事，才最能看出这家人在整个北美华人社会中的影响和根基。这影响和根基是历史造就的，绝对速成不了的，因而也是令人骄傲的。贝贝已经算是这个家族中的第四代移民了。

婚礼将在洛杉矶比弗利山庄最有名的教堂举行，很多人都在为这桩婚事而忙碌、而喜不自禁，尤其是新娘贝贝。看得出婚礼之前的贝贝是世界上最

幸福的女孩儿。

我呢？

我应该感到幸福，在这个浮华之家如此受人瞩目，有那么多人忙着为我去订教堂，到饭店里去订喜宴，找设计师来做衣服，找摄影师来拍电影，屋里的礼品堆成小山，还专门有人登记造册……我知道，这一切都是我从未享受过的，是我的幸福！

当然，我最应该感到幸福的还不是这些，贝贝那位从埃塞俄比亚来的黑人保姆玛瑞丝太太告诉我，这一切都算不上什么，最值得我庆幸的，其实是这桩婚事能让我很快就到移民官那里去唱“卡拉OK”了！

玛瑞丝太太在这个华人家庭里工作了二十年，不仅可以说出一口流利的台湾腔的普通话，而且，对华人社会的风俗习惯和他们喜闻乐见的一切东西都能一一道来、如数家珍。可让我这个最纯粹的华人都感到莫名其妙的是，难道去唱卡拉OK也算是一件幸事？

“当然啦！就是到移民局去唱美国的国歌呀，就当它是唱卡拉OK好啦。”玛瑞丝太太说，“我来这边二十年了才拿到了这个身份，可你只要在这边住上半年，移民局就会通知你去唱歌了，因为你娶了一位美国公民做了太太！”

我故意无动于衷地说道：“当美国公民又有什么好！”其实我明明知道，这是这里的每个外国移民都梦寐以求的归宿，但我偏偏要做出这样冷淡的神情。

“当然好啦。”玛瑞丝太太夸张地叫起来，“美国，多好的地方！美国对自己的公民很偏心、很袒护的，法律呀，福利呀，每一样每一样，都很照顾的。”

我淡淡地说：“好啊，唱一遍‘星条旗永不落’就能拿美国护照了，拿了美国护照就能受美国的照顾了，我当然没意见。”

“还有啊，”玛瑞丝太太认真负责地告诉我，“不是单单唱歌的，移民官还要问你一些话呢，不过也很好答的。他会问你：喜欢这个国家吗？你就答：喜欢，当然喜欢啦，这是多么伟大的国家。他再问你：愿意为这个国家

做贡献吗？你就答：噢！尽我所能吧。总之他问什么你答什么，然后就可以宣誓啦、唱歌啦，唱完歌你就是一个美国公民啦！”

是的，我因为要和贝贝结婚，所以将很容易地成为一个美国公民，这不仅幸福，而且，几乎可以说是幸运。于是，我在这个家里装出了笑容，装出激动和感谢的表情，装出幸福的模样。我想让贝贝和疼爱她的父母感到满意，我不想让这家里的一切人，包括玛瑞丝太太在内，感到失望和扫兴。

即便如此，在婚期临近的一天早上，在花园里，贝贝依然疑惑地问我：“你不开心吗，你不高兴吗，你是不是累了？”

我说：“没有。”

我搂了搂贝贝，想用身体的温存来掩饰内心的空茫。贝贝问：“那你怎么啦？”

我不知道我怎么了，在这个人生最美好的时刻，我没有热情。

这里没有我一个亲人，也没有一个熟悉的朋友。除了贝贝，这里的一切都让我感到隔膜和陌生，包括她的父母。

贝贝说：“你肯定是累了。不如我们躲开这儿，下周再回来，你喜欢去哪儿？拉斯维加斯？想去赌赌你的手气吗？或者我们干脆走远一点，去夏威夷怎么样？找一个安静的海滩，就我们两个人……”

安静的海滩？

我点了头，说：“好啊。”

安静的海滩……

我预料到我必然要和我一直逃避的那个梦境相逢了，在那个安静的海滩。

这家人都熟知贝贝的任性，当天就有人帮我们订了机票，送我们去了机场。从洛杉矶去夏威夷，我们将在太平洋上空，做长达七个小时的横渡。

这是二〇〇〇年的冬天，新千年的第一个中国春节的前夕。而在这里，在夏威夷，却到处是夏天的棕榈、刺眼的阳光、蔚蓝的海和烫脚的沙滩。

夏威夷的这家酒店贝贝显然来过，对一切都是很熟悉的样子。这里远离城市，每个房间都面向大海。清晨，我站在弧形的阳台上，看一只孤单的海

鸥从脚下歪歪地滑过。贝贝还在床上熟睡，这给了我一个真正可以静思的片刻，我开始仔细地、贪婪地、如饥似渴地咀嚼昨夜之梦。

——是你吗，安心？是你在笑吗？这梦的背景太朦胧了，以至于我想不出我们是在哪里，我们在哪里有过这样的开怀大笑？在欢快的气氛和跳跃的节奏中，你的面孔显得极其模糊，甚至若隐若现，但我知道，那就是你，你就是安心。

你在哪里？你还记着我吗？

连着三天，那个美丽的梦总是如期而至。我每天执意早早地睡下就是为了等它到来。每一天清晨，太阳刚刚跳出对面的海平线，我就迫不及待地醒来，悄悄跑到阳台上，去凝望平静的海面和一两只离群的海鸥。那美丽的梦让我心如刀绞。

白天，我不再去海边游泳，不想吃饭，一整天躺在床上，像个病人一样。

贝贝问：“你又怎么了？”

我说：“没事。”

晚上，在紧临大海的露天餐厅里，面对着一盏橘黄的玻璃烛灯，我们枯燥地吃着晚餐。海是看不见的，漆黑一片，只能通过由远及近的涛声，想象它的广大。除了海的声音，四周的一切仿佛都静止了。贝贝的脸在暗处，有些闪烁不定，跳动的烛光浓缩进了她的那双疑惑而又恼怒的眼眸。

贝贝问：“你到底在想什么，为什么不告诉我？”

我抬了头，透过烛火看她。我说：“我想回去，回中国去。”

贝贝半天没有答话，她当然听出来了，我的语气、神情，显然告诉她将有什么事情发生。但她还是镇定了自己。

“你想你老爸了？好啊，我陪你一起回去。”

我低了头，像犯了罪一样：“贝贝，我心情很乱，我不想这么急就结婚。我们都还年轻。”

贝贝沉默下来，她肯定明白了我的意思，要不然她怎么没声了呢，怎么没有一句追问、一句谴责呢？这个沉默比厉声的追问和愤怒的谴责更让人

难受。终于，她从餐桌前站起，一个人离开了，她说：“你和我父母去说吧。”

贝贝的父母是有身份的人，也是有知识有教养的人。而且，我知道在华人圈里，他们的面子是何等的重要。他们有那么多亲朋好友，谁不知道他们宝贝女儿的一只脚，已经跨进了洞房的门槛？

我们从夏威夷回到了洛杉矶，路上几乎没有说一句话，像同行的路人那样陌生、客气。

在和贝贝父母谈话的时候，我的头始终低垂着。我对不起他们，对不起贝贝。贝贝的父亲很严肃，他默默地听完了我的过于简单的陈述，他的回答更是简单得令人心悸。

“好，你不愿意现在结婚的想法我们表示尊重，只不过，这个想法你应该早说。作为一个男人，我希望你以后能够对你的决定，对和你有关系的其他人负起责任来。”

他的态度是严肃的，甚至可以说，是愤怒的。他说完便从沙发上站起来，走出了房门。

贝贝的母亲没有走，依然和我面对面地坐着。我低着头但我能感觉到她的目光，那一向温和的目光里充满了疑惑和责备。

她问：“能告诉我原因吗？”

我回答不出。

她再问：“你其实不爱贝贝，是吗？”

我把头更深地垂下，无颜正视这位母亲。我说：“原谅我，我心里一直有一个人，她离开了我，我想回去找她。”

“那你为什么还要跟贝贝来美国？”

我无言以对。

贝贝的母亲也站了起来，她说：“你伤害了贝贝，杨先生，你伤害了我们全家，你应该对你的行为感到羞愧！”

第二章 记忆的女孩儿



如果把一个爱你的女孩儿甩了就算是伤害她的话，那伤害女孩儿对我来说已经是家常便饭了。

谁让我有一张让所有女孩儿都能过目不忘的脸呢，再加上一张还算有幽默感的嘴，那张嘴里总是随时储备着无数招之即来的笑料。幽默感是大多数女孩儿都会追求的目标，她们喜欢被你逗得哈哈大笑。另外，更重要的是，在上大学以前我就拥有了一套一室一厅的、完全由我独自支配的房子。这些条件加在一起，让我从十七八岁开始，身边就没断过模样漂亮的女孩儿。

和我上床的第一个女孩儿是我在高考的考场上认识的。按我现在挑肥拣瘦的标准，她身上的肉好像太多了一点，手感不好，而且智商也不高。那天这胖妞考试居然紧张得忘了带笔，差点误了一生的前程。我把我的一支备份的钢笔借给她了，这样的相识使我在她心目中的第一印象是一个优秀的好男孩儿。后来我们一起去蹦迪，蹦到半夜三更我送她回家。她说她家楼道黑让

我送她上去，我就送她上去了。然后就进了她的家门，然后就在她的卧室里动作紧张地脱了衣服，和她干了那个事儿。公平地说，是她勾引了我。如果仔细回忆一下那天晚上的种种细节，就知道这种事对她来说肯定不是第一次了。明白了这一点让我有一种失身的屈辱感，觉得吃了亏，也让我在以后很久，一直对处女有一种特别渴望的心情。

后来，我考上了北方矿业大学，留在了北京。那胖女孩儿则考到南京去了，自此分手，再无联系。

第二个和我发生关系的女孩儿是我在矿大的一个同学，我们算是正式谈了三个月的恋爱，后来是我主动，干了那事儿。如果不干那事儿的话，也许我们之间互相学习互相帮助的恋爱关系会持续得更久些。

这位同窗女友和那胖女孩儿一样，也不是处女。

大学三年级以后，我对晚上约朋友一起出去泡吧开始上瘾。在酒吧那种地方认识的女孩儿可就太多了，其中一半以上是主动愿意和我亲热的，只是因为我自己比较端着，所以成事儿的不多，成了事儿也就是一晚上的勾当，露水情缘，一般不会有什麼没完没了的故事发生。而且我也知道，想在酒吧那种地方找一个含苞未放的纯情处女简直是痴心妄想。

就在那时候我认识了贝贝。在一个叫“男孩女孩”的酒吧，在我毕业前的一个周末。

她那天是和她北京一个亲戚的女儿一起来这家酒吧听音乐的，我和刘明浩上去套磁，我们谈了音乐也谈了北京的名胜古迹和北京时髦的笑话。贝贝始终夸张地笑，她开朗的性格和大方的举止给人好感。后来我们约了第二天一起去慕田峪。贝贝是来北京过暑假的，我和刘明浩就成了她的向导。

刘明浩原来是我爸他们厂里的一个业务员，后来自己跳槽单干，开了一个小公司。虽然生意做得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可总算凑足了一套大款的“行头”——诺基亚8810、二手的本田雅阁，看上去已经是个有钱人的派头，也许只有我知道他家里家外实际上的拮据。也许正因为他手头的钱并不充裕，所以刘明浩对钱的敏感常人不及，他一眼就看出贝贝是个有钱的女孩儿，于

是极力怂恿我全力投入。刘明浩其实比我还花，只不过长得太胖，对贝贝这种女孩儿是有贼心有贼胆没有贼本钱。他后来和在“男孩女孩”一起聊天的贝贝的表姐结了婚，也算是抓住了机会。

我们陪贝贝在北京玩了几天，和这种在美国长大的华裔女孩儿相处使我觉得自己提高了修养，有一种从未经验过的新鲜感和满足感。但我和她除了游山玩水之外什么都没干，因为在性的方面，她显然不是让我着迷的那种类型，在她面前我没必要像只馋猫似的那么贪婪。同时我也自然而然地做到了不说脏话和随地吐痰，走到哪儿都彬彬有礼，过街时红灯停绿灯行，排队时从不加塞儿。因此我留给贝贝的印象仅仅是北京青年热情、达观、率真而又不失庄重的一面。

也因为那时候我还没有走上社会，没有面对生存竞争，没有自食其力，也就是说，还没有体会到金钱的残酷和魅力。

也因为那时候我父亲还在北京金华电器厂厂长的位置上正襟危坐，我对我爸领导的这家国有大厂快要破产关门的情况一无所知。

我父亲在这家以生产电风扇为主的厂子里工作了三十多年，从学徒工一直干到党政一把手，经历了工厂的初创、发展、辉煌和衰败的整个过程。国有企业的厂长工资虽然不高，但灰色收入可就多啦。我上大学那几年，我爸基本上不在家吃饭，天天晚上有饭局；平时往家里送礼的人络绎不绝。送钱我爸不敢收，叫人家拿回去，可送鸡蛋、送大米、送饮料、送水果、送菜——包装得很高级很高级的菜，送各种各样很实用但又不是价值吓人的生活用品收了也不算受贿，于是就收。再加上经常性的出差、出国，会议补助、出国补贴；各种名目的奖励和福利费、服装费、误餐费、过节费、书报费、车马费、顾问费、独生子女费、防暑降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等等。我爸那点明面上的死工资其实也就是家里的零花钱，而且大部分都理所当然地被我花掉了。

我大学毕业那年是我们家的一个转折点。先是我妈病倒，花光了家里的积蓄又背了债，也没能留住她那一脸全世界最慈爱的笑容。我妈走后紧接着就是我爸的厂子倒了，被一家民营企业很便宜地买了去。广大职工或

光荣下岗或自谋生路，我爸回总公司待分配，待分配说白了也是下岗，只是听上去稍微体面点罢了。没办法，谁让他们的产品太老了呢。再说这年头空调都换了好几代了还有人往家里搬电风扇吗！以前我爸他们倒也想过实在不行就转产，开发点符合时代需求的新产品，可他们又没这个能力，什么事儿还都得集体研究职工讨论民主决策，程序太多，没有真正能够拍板做主的人！三研究两讨论还没等决策呢，他们的上级单位就把他们厂一笔卖给财大气粗的国宁公司了。其实国宁公司对经营这个厂并没兴趣，他们是看中了这块地，要用这块地砌他们的国宁大厦！要不然市区三环以内这么大一块地上哪儿找去，在这儿盖高档写字楼盖星级饭店盖外销公寓盖什么都好卖！

我爸忙碌了三十几年，突然在一天早上醒来时发现自己已不用再去上班，以往门庭若市的家也一下子冷清下来，猛然间他有点受不了，受不了这种寂寞和失败的感觉。他整天玩命似的喝酒，从早到晚老是醉得胡说八道。看他那样子，我很难想象当年的奖状上那些“青年攻坚英雄”“技术革新模范”“新长征突击手”之类的偶像称号是怎么写在他的名字旁边的。每一个时代都有每一个时代的骄子，我们家也曾经是那样一个有着无数荣誉和体面的家庭，我能体会到那种英雄迟暮的悲剧感。

那时，我就要大学毕业走上社会了，好像只是一眨眼的工夫，我爸下岗我妈过世，家道中落和亲人的离散，让我在心理上一下子感到特别孤单无助，从早到晚心里头总有一份突如其来而且适应不了的凄凉。

人在倒霉的时候才知道朋友的可贵，这时候到我家来看我爸的，只有过去和他不知隔了多少级的部下刘明浩。刘明浩来看我爸一大半是因为他是我的朋友。他跟我去了我家，在那儿跟我爸胡扯了半个小时，走的时候还留下了一千块钱。这一千块钱让我深受感动了好一阵。

我爸看上去对钱无所谓，还板着脸叫刘明浩拿回去，但他对刘明浩出的一些纯属胡侃的主意却当了真。刘明浩居然建议我爸到那家把我爸从他的工厂里赶出去的国宁公司求职应聘去！这主意不仅荒唐可笑而且颇给人一种有奶便是娘认贼作父亡国灭种还去吃嗟来之食的软骨头的感觉。